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點三十分。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B1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羅 鈺 林蓋誠 李幼岡 任冠生 范淑珍

合計：應出席董事5位，實際出席董事5位

肆、列席：監察人-陳中成 監察人-賴健中

財會部副理-吳裕豪 稽核室課長-賈惠梅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與相關事宜，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之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依法公告及寄發開會通知書予各股東。

2. 擬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假本公司大會議室(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1巷2號B1)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3.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4月13日起至103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4. 股東常會議程擬定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承認案。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一)。

(1) 討論赴大陸間接投資案。

(2)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案。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選舉事項：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五、討論事項(二)。

(1)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5.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的受理期間與受理場所，提請審議。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172-1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之規定辦理。

2. 提案股東得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股東

提案無論是否納入，董事會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通知提案股東（提案股東需詳留聯絡方式以便通知）。

3. 股東提案權的受理期間、受理場所與相關規定，擬訂如下：

①受理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04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14 日止。

②提案資格：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持股已達 1% 以上之股東。

③提案限制：提議案以一項為限，議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議案內容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④提案範圍：須為股東會得決議事項。(若為董事會之職權，公司得拒絕)

⑤受理場所：本公司。(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15 巷 1 號 1 樓 財會部 收)

4. 股東提案違反上款 1~5 項之規定者，董事會得不採納為議案，並於股東會列為報告案說明未列入之原因；反之，符合規定之議案則列於開會通知書及議事手冊內。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詳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21-30 頁。

2. 前項財務報表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以及陳雅琳會計師查核，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詳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31-36 頁。

3. 擬如所編列之決算書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詳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37-42 頁。

2. 前項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以及陳雅琳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43-48 頁。

3. 擬如所編列之決算書表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討論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 因應配合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導致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 42,273,852 元，另一〇一一年度本期淨利調整淨增加 1,229,789 元及一〇一一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淨減少 1,628,443 元，因上述原因，導致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配合調整為(14,914,228)元，另，加上本期精算損益變動數 1,097,657 元及先前保留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43,242,564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9,425,993 元。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032,740 元及權益減項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924,64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9,425,993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為 14,468,604 元，擬不發放股利，詳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49 頁。

3.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提請討論案。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3 年 6 月 01 日屆滿，擬於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改選，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續任至股東常會改選新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2. 按法令章程，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三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擬如所列，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提請討論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擬解除公司董事競業之限制。

3.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暨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暨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程序」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50 頁。

3.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51- 54 頁。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55 頁。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討論案。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56 頁。

2. 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辦理。

2.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上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請參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57 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簽證會計師變更案，謹請討論。

說明：1.公司目前簽證會計師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陳雅琳會計師。茲因配合該事務所工作輪調之內部職務調整，擬改委任唐慈杰會計師及呂觀文會計師進行簽證。

2.前述變更擬自本公司一〇三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

3.擬如所列，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擬在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限度內間接轉投資大陸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為擴展業務及因應企業國際化，擬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範圍，且在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限度內，授權董事會於上述金額，按公司營運規劃進行間接轉投資大陸事宜。

2.擬如所列，謹提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主席：羅 銀



記錄：劉恒妃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點三十分。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B1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羅 銀 林蓋誠 任冠生 范淑珍

請假董事：李幼岡

合計：應出席董事5位，實際出席董事4位

肆、列席：監察人-陳中成

監察人-賴健中

監察人-蔡 賢

財會部副理-吳裕豪

稽核室課長-賈惠梅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季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季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敬請參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16-21頁。

2. 前項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以及呂觀文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敬請參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22-27頁。

3. 擬如所編列之決算書表送請監察人審查，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主席：羅 銀



記錄：劉恒妃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點整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B1

參、出席董事：羅 鈺 李幼岡 林蓋誠 任冠生 范淑珍

合計：出席董事5位，出席率100%

肆、列席：監察人-陳中成 監察人-蔡 賢

伍、報告事項：無。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案由：選舉董事長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已於10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改選完畢，
原董事及監察人續任。

2. 擬按相關法令與公司章程之規定，推選本屆董事長。

3. 謹提請 改選。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舉羅鈺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長乙職。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羅 鈺



記錄：劉恒妃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點三十分。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B1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羅 鈺 林蓋誠 任冠生 范淑珍 李幼岡

合計：應出席董事5位，實際出席董事5位

肆、列席：監察人-陳中成 監察人-蔡 賢 監察人-賴健中

財會部副理-吳裕豪 稽核室課長-賈惠梅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18-23頁。

2.前項合併財務季報告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以及呂觀文會計師擬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24-29頁。

3.擬如所編列之決算書表提請審議，復送請監察人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乙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屆薪酬委員任期屆滿公司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三人。

2.本屆成員擬由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專業性及獨立性資格條件之林靖傑先生、張惠玲小姐及陳秀穎小姐等三人組成，任期自民國103年8月13日起至106年6月10日。

3.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主席：羅 鈺



記錄：劉恒妃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上午十點三十分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 15 巷 1 號 (B1 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羅 鈞 林蓋誠 范淑珍 李幼岡

請假董事：任冠生(國外出差)

合計：出席董事 4 位，出席率 80%

肆、列席：監察人-陳中成 監察人-賴健中 監察人-蔡 賢

財會部副理-吳裕豪

稽核室課長-賈惠梅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前三季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季報告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前三季及及子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17-21 頁。

2.前項合併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以及呂觀文會計師擬出具之報告書，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22-26 頁。

3.擬如所編列之決算書表提請審議，復送請監察人承認，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之辦法，謹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本公司現有之相關薪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3 年 8 月 22 日重新檢視後，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前項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 27 頁。

3.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審查本公司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

2.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薪資報酬係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

實質獎勵之措施。

3.前項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3年10月28日通過並擬維持現狀的本公司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資料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28頁。

4.衡量公司現行經營規模及歷年薪資報酬發放情形，民國103年之薪資報酬項目擬維持現狀，惟未來如因經營環境變化而有辦理發行認股權或員工分紅入股之需時，或須調整現行各項薪酬制度等，得由經營階層擬訂計畫後，提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專案審查後，提交董事會討論。

5.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除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103年09月22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規定辦理。

2.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資料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29頁，謹提請 公決。

3.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稽核室擬定104年年度稽核計畫，謹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09月22日修正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通過之規定辦理。

2.104年年度稽核計畫，敬請詳閱本會期議事手冊第30頁。

3.擬如所列，謹提請 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散會。

主席：羅 銀



記錄：劉恒妃

